

#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15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富昌迪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加油站旁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公司员工张海芝、徐艳松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特种作业。1、询问笔录(阮先爱、张海芝、徐艳松)；2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津辰）应急现记[2022]4-041号；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  
账号 \_\_\_\_\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 \_\_\_\_\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  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5 月 11 日

---

被处罚单位：富昌迪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---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3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在职证明（孙宗楚、阮先爱、张海芝、徐艳松）；6、特种作业目录；7、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平台查询信息图片（张海芝、徐艳松）。

---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5 月 11 日